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4号

关于对随州市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矿石五万吨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随州市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随州市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矿石五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309-421321-04-02-162900）位于随州市随县淮河镇何家湾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9%。项目占地面积40800m²，拟对现有生产线和尾矿库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将原有的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进行更换，对尾矿库进行修整完善，改造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改扩建后，形成年选矿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随县城乡总体规划（2020-2030）》《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随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6—2020年）》要求。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

论证，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水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选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浇灌；选矿废水经尾矿库处理，回用选矿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皮带运输扬尘、尾矿库干滩扬尘、堆场扬尘、原铁矿石堆场装卸扬尘。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应在车间密闭状态下进行，通过引风管路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应在车间密闭状态下进行，通过引风管路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

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5相关浓度限值要求。运输扬尘、尾矿库干滩扬尘、装卸扬尘经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原铁矿石堆场装卸扬尘经密闭+喷雾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贮存、分类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干选废石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传送带、废弃金属零部件集中外售处理；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及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特征及设施产污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对精矿池等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对生产区、事故沉淀池划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7. 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环境不兼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8. 严格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6.826t/a。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总量指标替代来源落实情况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检查内容。

9.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加大环境风险隐患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选矿废水、尾砂、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科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八、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

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九、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中环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